# 肃南县石窝会议纪念馆

# 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石窝会议纪念馆（以下简称肃南县石窝会议纪念馆），为县政府管理直属事业单位，副县级建制，归口县委宣传部管理。

肃南县石窝会议纪念馆全面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十六字工作方针。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党员干部群众党性教育、党风廉政教育、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 二）征集、整理、展示与本地革命战斗有关的文物、烈士战斗史料和遗物；

（三）组织开展各类悼念和公祭活动，褒扬革命烈士，维护烈士纪念建筑物；

（四）负责利用各类红色资源，设计、制作相关专题展览和临时展览，组织实施针对不同群体的社教活动，为社会各界祭扫活动提供服务，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肃南县石窝会议纪念馆设下列内设机构，均为副科级建制。

（一）办公室。负责文秘、会务、档案、人事、财务、车辆等日常事务工作；综合协调各科室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承担纪念馆建设项目编制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负责纪念馆绿化美化、安全保卫等后勤保障工作。

（二）宣传教育室。拟定纪念馆中长期研究规划和年度对外宣传计划；搜集、整理并研究西路军历史资料；开展馆藏文物及相关课题学术研究；负责编写纪念馆大事记；承担参观接待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讲解员培训和服务礼仪等工作，拟定纪念馆中长期研究规划和年度对外宣传计划；搜集、整理并研究西路军历史资料；开展馆藏文物及相关课题学术研究；负责编写纪念馆大事记。

（三）陈列展览室。负责展馆基本陈列、临时展览等各种陈列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拟定纪念馆年度展览计划；承担相关展览课题的策划、出版工作；负责馆藏革命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负责西路军烈士遗物革命文物征集、管理。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2年部门收支包括本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年预算收入114.9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4.84万元,上账1.86%,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调入、调出事业管理人员预算收入增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2年支出预算114.9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4.84万元,上账1.86%,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调入、调出事业管理人员预算支出增加。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4.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9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56.9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6.84万元,增长0.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调入事业管理人员1人。

1.工资福利支出50.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6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增长0.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6.3万元，其中公用经费6.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34万元，增长0.05%。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19万元，增长100%。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项目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5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8万元,上涨100 %,上涨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中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开列支。

1.经济社会发展项目0个。

2.保障运转项目2个,主要是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和纪念馆县级配套资金及公用经费。

3.其他项目0个。

四、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一般性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8、9）

（一）因公出国（境）：无

（二）公务接待费：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

（四）培训费：无

（五）会议费：无

（六）机关运行费：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2年石窝会议纪念馆无非税收入。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石窝会议纪念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76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1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2.38万元。

**（五） 重点项目情况**

无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1年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1年本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将相关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执行过程按款项支出进度进行了监控并上报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年终完整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执行良好。

**（二）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1：缅怀革命先烈，教育后人。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本年度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石窝会议纪念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弘扬红西路军革命精神与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党史教育有机相结合，深入挖掘红色资源，积极构建红色资源展示及宣传的有效平台和载体，不断拓展爱国主义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以扎实开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县委的部署上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年内共接待参观人数达5.3万人。

**二是发挥资源优势，不断营造红色文化氛围。**该馆立足自身建设，发挥红色资源优势，在纪念馆广场悬挂宣传横幅，纪念塔周边制作彩旗，电子屏播放红色主体宣传标语，纪念塔前制作入党宣誓台向前来参加主题教育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广大牧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主题教育营造宣传氛围，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三是务实创新求突破、形式多样打品牌。**为了进一步增强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效性，**一是**利用清明节、主题党日、重大节庆活动为契机，形成教育主线。纪念馆充分利用清明节，开展了“清明祭英烈、网上献真情”革命传统教育活动，“五四”青年节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入团宣誓；**二是**为进一步丰富宣传教育方式，纪念馆先后举办《历久弥新》、《中国精神》、《致最闪亮的星图文展》《西路军连环画展》等临时展览5次；**三是**以“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为主体，举办“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文艺演出系列宣传活动，**四是**邀请省市、县党校专家开展专题讲座3场次；在“5.18”国际博物馆日免费为广大群众中小学生了播放红色电影《浴血誓言》，为广大群众及未成年人提供了更好的精神文化需求。**五是**深入乡镇、学校、军营、社区开展“四进”活动21场次；同时制作微视频、抖音，网上VR全景纪念馆、微信公众号开展线上展览；微信公众号上讲红色故事等宣传方式，不断丰富宣传教育形式，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报道14余次。

**四是提升改造局部展览，为游客提供最佳观赏效果。**为了给前来参观游客提供高质量展览，我馆积极筹措资金10多万元，对纪念馆序厅、石窝会议场景进行局部改造提升，利用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再现西路军在祁连山艰苦跋涉历史场景，通过提升改造达到参观游客流连忘返视觉效果。

**五是完善基础设施，提升讲解队伍素质。**积极和省文物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文旅厅衔接，争取项目资金已完成对纪念塔，广场地砖、厕所、屋面、自来水实施进行提升改造。在完善硬件设施的基础上，着力强化提高软实力，加强督查检查，最大限度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针对纪念馆讲解员短缺，我馆公开面向全县高校毕业生临聘 2名讲解员，有效缓解了游客数量增加与讲解队伍人员较少的问题，不断完善接待服务措施， 提升服务水平，及时调整讲解服务流程，通过以上措施，纪念馆讲解服 务质量明显提升，环境貌显著改善，内部管理规范有序，接待服务质量大幅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明显提高。

**六是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游客正常参观。**石窝会议纪念馆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第一位，严格按照省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纪念馆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严格管控入馆人员扫码、登记、测温、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建立领导带班责任制和安全管控24小时的工作制度，确保纪念馆游客参观正常开展。

**七是强化安全生产，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我馆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全馆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培训。每周一全馆工作人员对展厅、消防、安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安全巡查、交接值班记录。同时与各室签订《安全责任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开展安全巡查8次，重大节假日联合检查5次，整改落实安全隐患1项，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2场次，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2）资金投入及财务管理方面分析：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管理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进行日常开支，做到账实、帐符。“三公经费”控制率比往年来是逐年减少没有增加。三公经费为公务接待费428元，用于纪念馆馆际交流餐费。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一）提高政治站位，传导压实责任。**强化理论武装，确保行动自觉。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和长期的工作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红色文化专业知识培训，着力培养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精通红色文化工作的干部队伍。

**（二）业务工作。一是**年内纪念馆免费开放时间达到300天以上、**二是**认真开展流动展览“四进”活动，使爱国主义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进军营、进乡村展览活动不少于20次。**三是**积极与市内外纪念馆联系开展临时展览，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年内开展临时展览4次。**四是**邀请专家学者，红西路军后代开展学术交流和研讨会、讲座，进一步提升我馆学术和科研水平。**五是**继续开展特色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国家公祭日、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节假日、寒暑假开展各类活动，开发青少年教育可参与的互动性教育项目。

**（三）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加强馆校合作。**吸纳中小学生成为纪念馆和革命旧址的志愿者，组织举办革命故事演讲、争做红领巾讲解员等特色活动，开展红色文艺作品展示、革命经典歌曲传唱、革命题材话剧展演等，不断丰富校园红色文化。

**（四）聚焦红色基因传承，开发红色教育微党课。**持续加大红色教育优质精品微党课开发力度，根据党员干部、中小学生、妇女儿童等不同受众群体需求，结合红色教育思政课堂的室内、室外不同环境，积极开发1—2节微党课、让红色教育思政课堂“活”起来。

**（五）以红色文化，带动乡村振兴。**加强与各省、市党员教育基地联系，以纪念馆，红石窝村等为重点红色精品旅游线路，积极推出一批“红色+”研学旅游线路，积极参与“十个一”主题实践活动。

　　2022年，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县级经费有序展开，整体支出平稳，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目标。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经济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职能所发生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指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含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培训费：反映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勤执法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生活补助：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等。

采暖补贴：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